工程会员持续职业发展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服务工程会员职业成长，规范工程会员参加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根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规程》《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工程会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持续职业发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以下简称CPD）活动是指工程会员为保持并提升工程技术能力和素质能力，所参与的学习、研讨等活动。

第三条　工程会员CPD活动由中国工程师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秘书处统筹协调，联合体持续职业发展委员会综合管理，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支持、配合做好各项CPD活动的组织以及课程资源的开发。

第四条　工程会员每年应按要求参加CPD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工程师精神与职业道德，强化专业知识、团队合作与终身学习能力，提升组织领导及项目管理能力。

第二章　CPD活动的总体要求

第五条　工程会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相关CPD活动。

第六条　CPD活动通常包括:

（一）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培训或考试;

（二）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等活动;

（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

（四）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五）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六）相关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

（七）其他与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有关专业活动。

第七条　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以下简称获授权学会）每年应制定工程会员CPD计划，并明确具体活动对应的学时数。

第八条　工程会员参加联合体或获授权学会以外组织的CPD活动，获授权学会应合理认定相应的学时数。

第九条　工程会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CPD活动的，获授权学会应制定相应预案。

第三章　在线学习平台的使用

第十条　联合体建立在线学习平台，工程会员每年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提升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等相关通用类课程的学习，积极参加获授权学会开展的提升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等专业类课程学习和相关活动，同时填报CPD活动记录表。

第十一条 获授权学会应围绕工程会员5个方面的素质能力要求，特别是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方面的要求，组织各工程技术领域的专家制作在线学习课程，定期审查本学会工程会员的CPD活动记录。

第十二条 在线学习平台的管理要求如下:

（一）获授权学会推荐1名负责人作为在线学习平台的学会管理员，负责本学会工程会员在线学习的全流程管理，按要求设置本学会获授权工程技术领域内的在线学习课程。学会管理员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辅助工作。

（二）学会管理员每年在联合体持续职业发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在线学习平台研讨活动，沟通交流继续教育经验，对课程设置及开发方向提出意见建议。

（三）学会管理员通过在线学习平台考查工程会员的学习情况，注重收集对在线学习平台的意见建议，定期形成平台使用情况报告报送联合体持续职业发展委员会，为后续课程开发及平台升级积累经验。

第十三条 在线学习平台的课程要求如下:

（一）在线课程由通用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获授权学会每年应根据CPD计划提供本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课程。

（二）获授权学会应组建专家团队对本学会拟上线的课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

（三）获授权学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研制工程技术前沿知识、工程实践案例分析等专业课程。授课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承担授课工作需要的素质、知识和技能，并经获授权学会认可的人员;

2.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

3.近5年内没有不良或违法记录。

第十四条 在线学习平台将实时记录工程会员的学习情况，工程会员可导出本人在线学习成绩单，作为完成在线学习的证明文件。

具备授课资格并参与授课的工程会员，授课时长可2倍换算为在线学习学时。

第四章　CPD活动的认定

第十五条 获授权学会应面向工程会员组织开展丰富的线下CPD活动，加强工程会员间沟通交流，促进工程会员提升工程能力。

第十六条 工程会员参加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线下CPD活动时，应注意留存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工程会员每年应填写CPD活动记录表，完整记录在线学习及参加其他CPD活动情况,做好职业发展总结。

第十八条 工程会员提出再注册申请时，获授权学会应审查其CPD活动记录表,满足要求的可为其换发工程会员证。

第十九条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在再注册时取得工程会员资格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工程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联合体持续职业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